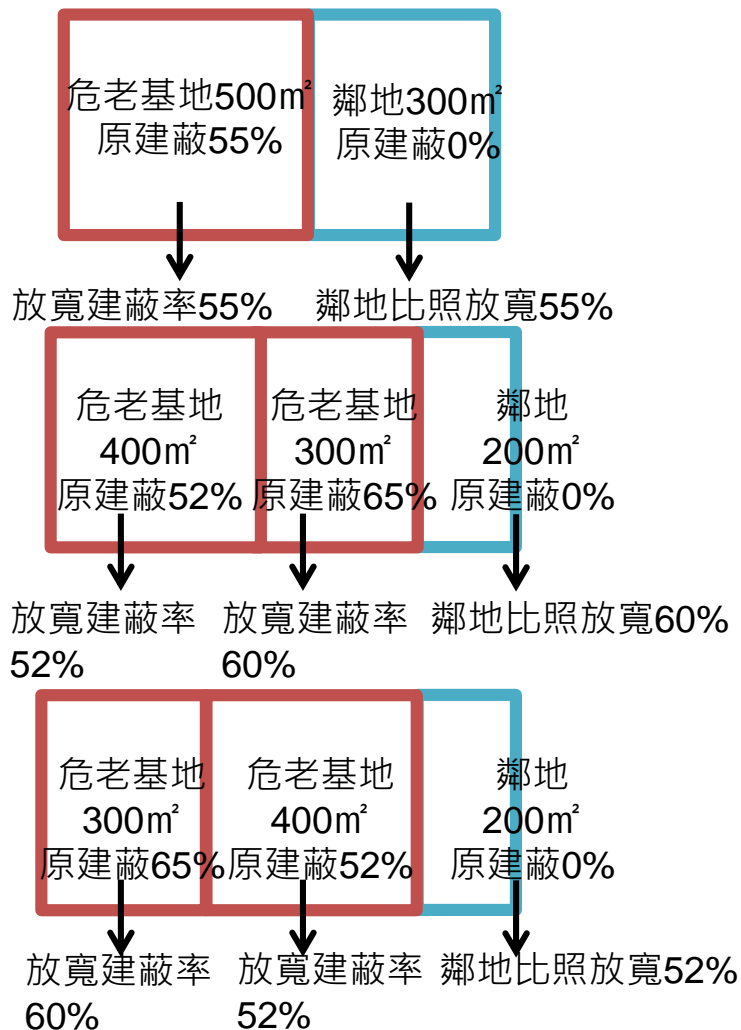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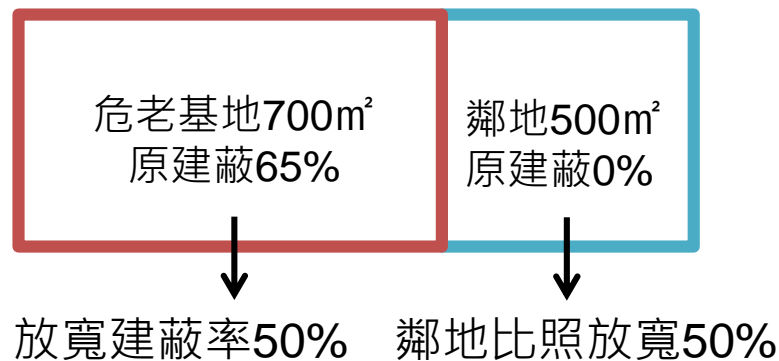
依原建蔽率、 $A < 1000m^2$ 不超過60%、 $A > 1000m^2$ 不超過50%

假設使用分區為：第四種住宅區 基準建蔽率50%

情形一、基地面積A加總 $< 1000m^2$



情形二、基地面積A加總 $> 1000m^2$



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函，說明二：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前經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，.....按其結論二『.....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，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。』是以，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2項之建築基地，亦得適用本項獎勵。」，是依前開會議紀錄合併之鄰地亦享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，故爰引其精神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就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，合併之鄰地亦享相同放寬規定。